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伊金霍洛旗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伊金霍洛旗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清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34家资产清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精与诚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52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3.3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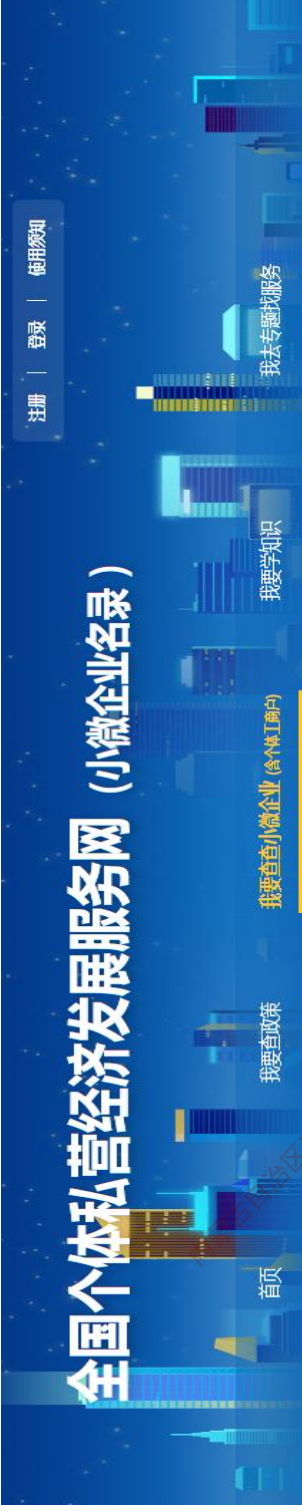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精与诚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6年5月25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内蒙古精与诚会计师事务所 (普通合伙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普通合伙企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105MA0NHJY84W	行业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	更多信息
登记机关	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中心	行业	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	更多信息
成立日期	2017年09月06日	行业		更多信息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暂无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2260310
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南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